

和静县人民政府办公室

静政办函〔2021〕19号

关于印发和静县声环境功能区划 实施方案的通知

巴音布鲁克党工委，各乡镇党委、政府，各场，县委各部门，县直各委、办、局，工业园区，人民团体，企事业单位：

《和静县声环境功能区划实施方案》已经县人民政府研究同意，现印发你们，请认真贯彻落实。

和静县人民政府办公室

2021年7月30日

和静县声环境功能区划实施方案

为贯彻执行《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噪声污染防治法》，加强城乡噪声污染防治工作，改善我县声环境质量，进一步加强和规范声环境功能区划分调整工作，按照《声环境功能区划分技术规范》（GB/T15190—2014）和生态环境部要求，结合我县中心城区发展规划和建设现状，制订本方案。

一、划分依据

- （一）《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噪声污染防治法》；
- （二）《关于加强和规范声环境功能区划管理工作的通知》（环办大气函〔2017〕1709号）；
- （三）《声环境质量标准》（GB3096—2008）；
- （四）《声环境功能区划分技术规范》（GB/T15190—2014）；
- （五）《城市用地分类与规划建设用地标准》（GB50137—2011）；
- （六）《和静县城市总体规划（2012—2030）》；
- （七）《和静县中心城区控制性详细规划》（2014.10）；
- （八）《和静县国土空间总体规划（2020—2035）》；
- （九）《和静工业园区总体规划（2016—2030）》。

二、划分原则

以改善声环境质量为核心，以保障人民享有良好的声环

境为目标，以城市总体规划为指导，重点考虑城市近期建设规划和用地现状，按照规划用地性质、用地现状、声环境质量现状和现行声环境功能区，科学划定声环境功能区类别，充分考虑城区噪声污染现状，有效控制噪声污染的程度和范围，提高声环境质量，保障城市居民生活、学习和工作场所的安静。

三、区划范围

城区范围：北至天山路，西至外环西路，南至南外环路、新兴产业片区污水厂（规划边界），东至天鹅湖路、东外环路。规划区约42.8106平方公里。

四、适用时限

本次区划适用时限为 2021—2025 年。

五、声环境功能区类别及环境噪声限值

（一）声环境功能区类别。

0类声环境功能区：指康复疗养区等特别需要安静的区域。

1类声环境功能区：指以居民住宅、医疗卫生、文化教育科研设计、行政办公为主要功能，需要保持安静的区域。

2类声环境功能区：指以商业金融、集市贸易为主要功能，或者居住、商业、工业混杂，需要维护住宅安静的区域。

3类声环境功能区：指以工业生产、仓储物流为主要功能，需要防止工业噪声对周围环境产生严重影响的区域。

4类声环境功能区：指交通干线两侧一定距离之内，需要防止交通噪声对周围环境产生严重影响的区域，包括4a类和4b类两种类型。

4a类为高速公路、一级公路、二级公路、城市快速路、城市主干路、城市次干路、内河航道两侧区域；4b类为铁路干线两侧区域。

（二）环境噪声限值。各类声环境功能区适用附件1规定的环境噪声等效声级限值。

六、划分结果

本次区划，城区声环境功能区划分总面积 42.8106 平方公里。其中：2类声环境功能区 4个，面积 21.3590 平方公里，占总面积的 49.89%；3类声环境功能区 3个，面积 21.4381 平方公里，占总面积的 50.08%。

本次划分 4a 类声环境功能区为城市主干路、次干路，其中主干路 18 条，次干路 22 条。道路边侧距离相邻区域 50m 为 1 类声环境功能区；道路边侧距离相邻区域 35m 为 2 类声环境功能区；道路边侧距离相邻区域 20m 为 3 类声环境功能区。当临街建筑高于三层楼房以上（含三层）时，将临街建筑面向交通干线一侧至交通干线边界线的区域定为 4a 类声环境功能区。

本次划分 4b 类声环境功能区铁路交通干线 1 条，南疆铁路，中心城区区划范围内铁路交通干线总里程约 11.7 公里；划为 4b 类声环境功能区铁路场站 1 个，和静站（货运站），占地面积约 0.0135 平方公里。

七、声环境功能区管理要求

（一）严格执行各类声环境功能区标准。将噪声污染防治纳入城市规划，按照2类区、3类区、4类区的划分合

理规划布局，严格执行声环境功能区准入标准。对本次划分范围内涉及城乡建设、区域开发和交通道路的建设项目，要在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工作中设有噪声环境现状调查与评价专章，并明确改善噪声污染的具体措施。环评审批部门要按照区划，严格执行建设项目环境噪声“三同时”验收和管理制度。

（二）加大噪声污染防治力度。

1.严格控制工业噪声污染。县公安、住建、交通运输等部门应根据各自职责，对交通运输、社会生活噪声及施工噪声污染防治实施监督管理。严格限制在2类区建设产生噪声污染的工业项目。严格执行《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新建工业项目要求厂界噪声达标排放。鼓励企业采用低噪声的新技术、新工艺、新设备，采取吸声、消声、隔声、隔振和阻尼减振等治理措施，减轻噪声对环境的影响。加大对噪声超标排放扰民的查处力度，对超标企业依法实施治理、搬迁、关停等措施，实现区域内工业企业噪声排放达标。

2.开展交通噪声污染防治。城市道路建设规划与声环境功能区划要求协调一致，严格执行4a类噪声功能区的划分，在城市道路布局规划中纳入噪声污染防治的内容。道路规划要预留必要的噪声防护距离，对噪声敏感区内的道路两旁应配套建设隔声屏障，并严格实施禁鸣、限行、限速等措施。不断扩大建成区机动车24小时禁鸣范围，严格控制机动车辆鸣笛和其他信号装置噪声。将噪声检测纳入机动车年检内容，综合控制机动车辆的机械噪声，积极推广使用低噪声车

辆。

3.强化建筑施工噪声污染。贯彻执行《建筑施工场界噪声限值》，建筑施工单位在施工时必须采取降噪措施。严格执行建筑工程夜间施工临时许可制度，加强夜间与特殊时段的噪声管理。因抢险等特殊情况需要夜间连续作业的，施工单位必须在24小时内向县环保局报告备案。建筑工地要采用隔声屏障等降噪措施，对施工现场的强噪声设备应采取措施封闭，降低施工噪声对周围的影响。积极推广使用先进的低噪声施工机具、设备和工艺。建立建筑施工噪声管理责任制、施工现场值班制度和建设（施工）单位环保信誉档案，对有噪声超标排放的行为进行严格查处。

4.推进社会生活噪声污染防治。严格实施《社会生活环境噪声排放标准》，对营业性文化娱乐场所、商业经营单位和家庭装修的噪声排放开展污染防治工作。严格控制新建营业性文化娱乐场所噪声污染，对现有营业性文化娱乐场所实施噪声污染专项整治，对超标排放的场所依法责令停业、搬迁、转产或关闭。不符合国家环境噪声排放标准的，文旅局不得核发文化经商营业执照。

（三）强化噪声排放源监督管理。确定城区交通、建筑施工、社会生活和工业等重点噪声排放源单位，形成重点监管名录，加强重点排放源噪声的监管，确保达标排放。严格落实工艺设备淘汰制度，将高噪声的工艺设备纳入淘汰目录。建立多部门的噪声污染投诉信息共享机制，将排放超标并严重扰民的噪声污染问题纳入挂牌督办范围。建立噪声扰民应急机制，防止噪声污染引发群体事件。

（四）加大声环境监测监控能力建设。建设环境噪声自动监测系统，包括城市噪声固定式监测、噪声移动式监测、自动气象监测、环境信息显示屏和车流量监测设备。逐步形成全区声环境质量的监测、分析、评价、预警体系。加强噪声执法联动，对交通噪声、建筑施工噪声、社会生活噪声污染防治方面的重点案件实行多部门联合执法，合力打击噪声违法行为。

（五）结合实际适时调整声环境功能区划。根据我县中心城区规模和用地变化情况，可对原划定结果适时进行调整，进一步提高城区各片区的声环境质量水平。

八、附加说明

对于声环境功能区管控，除了依据声环境功能区划分外，还应根据实际情况，以“大区划分，小区管理”为原则，对于在低级别的声环境功能内存在声环境敏感目标时，从严执行相应高级别的声环境标准。

附：1.环境噪声限值。

2.和静县区域声环境功能区划汇总表。

3.和静县中心城区声环境功能区划分图。

附件1

环境噪声限值

单位: dB (A)

声环境功能区类别		昼间	夜间
0类		50	40
1类		55	45
2类		60	50
3类		65	55
4类	4a类	70	55
	4b类	70	60

昼间是指8:00至00:00之间的时段，执行昼间标准；夜间是指00:00至次日8:00之间的时段，执行夜间标准。

附件2

和静县区域声环境功能区划汇总表

类别	区域名称	用地面积	用地边界范围	执行标准
2类	和4	4.3222	北至东归大道，南至南外环路，西至天 鹅湖路，东至东外环路	昼间60dB(A) 夜间50dB(A)
	和5	2.7313	北至团结西路，南至南外环路、南疆线，	
	和6	10.2510	北至金泉大道，南至团结西路，西至振	
	和7	4.0545	北至天山路，南至金泉大道，西至建设	
3类	和1	7.3398	北至天山路，南至金泉大道，西至振兴 路，东至建设五路、建设三路、和谐路	昼间65dB(A) 夜间55dB(A)
	和2	1.6655	北至南疆线，南至南外环路，西至规划	
	和3	12.4328	东至规划铁西路，南至新兴产业片区污	
4a类	交通干线	/	主干路18条，次干路22条	昼间70dB(A)
4b类	铁路	0.0135	南疆铁路过境段、和静站（货运站）	昼间70dB(A)
交通干线边界线外一定距离内的区域划分为 4a 类声环境功能区,距离的确定方法： 相邻区域为 1 类声环境功能区，距离为 50m；相邻区域为 2 类声环境功能区，距离为 35m； 相邻区域为 3 类声环境功能区，距离为 20m。 当临街建筑高于三层楼房以上（含三层）时，将临街建筑面向交通干线一侧至交通干 线边界线的区域定为4a类声环境功能区。				

附件3

和静县中心城区声环境功能区划分图



